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58-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8
(一) 本次重组的具体内容.....	8
(二)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三) 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10
(四)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10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1
(一) 万邦达的主体资格.....	11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16
(一) 万邦达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6
(二) 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9
(三) 标的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	19
(四) 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9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19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23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24
(一)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24
(二) 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25
(三) 标的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31
(四)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	31
(五)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36
(六)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协议.....	45
(七)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49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49
(一) 关联交易.....	49

(二) 同业竞争.....	50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51
(一) 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51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其他权利义务处理.....	51
九、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51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52
(一) 独立财务顾问.....	52
(二) 财务审计机构.....	52
(三) 资产评估机构.....	53
(四) 法律顾问.....	53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54
(一)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54
(二)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	55
(三)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期间.....	55
十二、结论意见.....	5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万邦达	指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惠州安耐康	指	惠州大亚湾安耐康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惠州伊斯科	指	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惠州大亚湾伊科思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伊科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通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惠州安耐康持有标的公司 16%的股权（对应 12,800 万元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美国伊斯科	指	ECISC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LLC，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伊科思	指	青岛伊科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股东
惠州戴泽特	指	惠州戴泽特投资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股东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以 0 元对价受让惠州安耐康持有的标的公司 16%的股权（对应尚未实缴的 12,800 万元注册资本），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出资义务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万邦达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即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万邦达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过渡期	指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含）至交割日（含）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
天健兴业评估师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惠州大亚湾安耐康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3463 号）
《评估报告》	指	由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以

		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1890号）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JG,P.C.,Business & Corporate Law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12月1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监管指引1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导意见》	指	《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适用意见》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第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1-9月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备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58-1号

致：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万邦达的委托，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指导意见》《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指导意见》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万邦达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万邦达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万邦达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万邦达、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万邦达、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万邦达、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已分别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万邦达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万邦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重组的方案;
2.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3. 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4. 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5.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6.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7. 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9. 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10.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1.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万邦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具体内容

1. 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万邦达以 0 元对价受让惠州安耐康持有的标的公司 16% 的股权（对应尚未实缴的 12,800 万元注册资本），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出资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邦达将持有标的公司 61% 的股权。

2.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惠州安耐康。

3.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6% 的股权（对应尚未实缴的 12,800 万元注册资本）。

4.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5. 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 1,949,963,820.18 元，负债为 1,253,513,083.14 元，净资产为 696,450,737.04 元，评估增值 18,429,301.38 元，增值率 2.72%”。万邦达及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依据，且考虑到标的资产尚未实缴出资，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0 元，并由万邦达在一定期限内履行出资义务。

6.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除交易对方惠州安耐康未尽足够的善良管理义务之外，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损益均由上市公司万邦达承担。

7. 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的问题。

8. 上市公司的出资义务

根据前述约定，交易对方惠州安耐康拟转让的标的资产尚有 12,800 万元注册资本需要实缴。上市公司万邦达以 0 元价格受让标的股权的同时，即继受标的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义务，上市公司需要依据标的公司章程之约定在缴付期限内履行足额缴纳 12,800 万元待缴出资的义务。

9.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为自万邦达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二)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大华会计师出具的万邦达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7900 号）、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3463 号）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为万邦达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万邦达控股子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标准计算，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万邦达和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计算的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万邦达	交易价格	指标选取标准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81,401.06	716,115.10	-	181,401.06	25.33%
资产净额	66,305.29	581,226.25	-	66,305.29	11.41%
营业收入	46,752.92	84,012.58	-	46,752.92	55.65%

备注：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占万邦达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 55.56%，超过 50%，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万邦达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惠州安耐康，根据《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更新后）》《重组报告书（草案）》、大华会计师出具的万邦达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7900 号）、惠州安耐康出具的承诺函、主要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查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股东、主要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万邦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飘扬，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借壳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万邦达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万邦达《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相关方包括万邦达、交易对方惠州安耐康。

（一）万邦达的主体资格

1. 万邦达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万邦达是由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31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2535715）。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95号）、深交所《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61号），万邦达股票于2010年2月26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万邦达”，证券代码为“300055”。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9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2月24日），截至查询日，万邦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86,518.4815万
法定代表人	王长荣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0号3号楼15层1506
成立日期	1998年4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4358477D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工程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万邦达公司章程的规定，万邦达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深市）》，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31日，万邦达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085,675.00	0.24
二、无限售流通股	863,099,140.00	99.76
三、总股本	865,184,815.00	100.00

3. 万邦达的股本演变

根据万邦达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万邦达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经查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95号”文、深交所“深证上[2010]61号”文批准，万邦达股票于2010年2月26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万邦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6,600	75
1	王飘扬	2,722.5	30.94
2	胡安君	1,188	13.50
3	王婷婷	792	9.00
4	王安朴	198	2.25
5	王冬梅	198	2.25
6	朱俊	198	2.25
7	刘建斌	165	1.88
8	王启瑞	132	1.50
9	魏淑芳	132	1.50
10	魏淑芸	132	1.50
11	石晶波	102.96	1.17
12	范飞	99	1.13
13	王凯龙	79.2	0.90
14	黄祁	79.2	0.90
15	王微波	66	0.75
16	张标	66	0.75
17	刘文义	66	0.75

18	宫正	33	0.37
19	战广林	33	0.37
20	袁玉兰	29.7	0.34
21	王大鸣	19.8	0.23
22	冯国雁	13.2	0.14
23	王蕾	6.6	0.07
24	刘英	6.6	0.07
25	孟翠鸣	6.6	0.07
26	王长荣	6.6	0.07
27	许欣	6.6	0.07
28	张珊珊	3.96	0.05
29	陆剑锋	3.96	0.05
30	罗华霖	3.96	0.05
31	徐春来	3.96	0.05
32	仲夏	3.96	0.05
33	葛慧艳	2.64	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200	25.00
合计	—	8,800	100.00

(2) 2010年5月，经万邦达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万邦达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2009年末8,800万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该次转增完成后，万邦达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8,580	7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60	25.00
总股本	11,440	100.00

(3) 2011年5月，经万邦达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万邦达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0年末11,400万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同时以11,4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次转增完成后，万邦达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7,160	7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20	25.00
总股本	22,880	100.00

(4) 2014年5月，万邦达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2014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建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61号）核准，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张建兴、河北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宏英、于淑靖、肖杰持有的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万邦达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7,321.6980	29.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84.4625	70.12
总股本	24,506.1605	100.00

(5) 2015年3月，经万邦达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万邦达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4年末24,506.1605万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0.60元（含税），同时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该次转增完成后，万邦达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1,893.0940	29.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625.3875	70.22
总股本	73,518.4815	100.00

(6) 2015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628号）批准，万邦达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新增股份13,000万股。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万邦达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2,435.0825	25.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083.3990	74.07%
总股本	86,518.4815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邦达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万邦达公司章程，万邦达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惠州安耐康，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惠州安耐康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截至查询日，惠州安耐康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惠州大亚湾安耐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2,101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永刚
住 所	惠州大亚湾澳头南山国际大厦A区3楼306号房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07510084X6
经营范围	投资化工项目、橡胶产业；国内贸易（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不含商场、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惠州安耐康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截至查询日，惠州安耐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持股比例)(%)
1	张永刚	11,495.95	95.00
2	张子轩	605.05	5.00
合计		12,101.00	100.00

（3）根据惠州安耐康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财务报表以及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说明》，惠州安耐康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其主营业务为对化工项目、橡胶产业的投资，系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

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惠州安耐康、惠州伊斯科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2月24日），截至查询日，惠州安耐康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者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惠州安耐康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自身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2月24日，下同）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系统（查询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查询网址：<http://www.gdcourts.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互联网公开平台公示的信息，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惠州安耐康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邦达、交易对方惠州安耐康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交易各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万邦达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 根据万邦达提供的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等相关文件，2020年12月24日，万邦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审阅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
- (13) 《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18) 《关于适时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万邦达独立董事刘荣军、李群生、张亚兵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万邦达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将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根据万邦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万邦达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下列事宜，包括：

(1)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

(2)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所有协议；

(4) 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审批部门、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7)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12月23日，交易对方惠州安耐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惠州伊斯科16%的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万邦达，同意与万邦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三）标的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

2020年12月23日，惠州伊斯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惠州安耐康将其持有的惠州伊斯科16%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万邦达，同意惠州安耐康与万邦达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

（四）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万邦达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万邦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万邦达《公司章程》之规定，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已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万邦达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发表了肯定性意见，万邦达与交易对方已经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万邦达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重组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之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查验，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1.根据标的公司惠州伊斯科的陈述并经查验其公开披露信息，惠州伊斯科主要从事裂解乙烯副产物碳五、碳九化工产品分离和综合利用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规定，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未被纳入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本次重组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惠州伊斯科的陈述、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及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惠州市税务局(查询网址：<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hzsw/>，查询日期：2020年12月24日，下同)、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查询网址：<http://shj.huizhou.gov.cn>)、惠州市自然资源局(查询网址：<http://land.huizhou.gov.cn>)，惠州伊斯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万邦达2019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7900号)，万邦达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为840,125,824.51元；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惠州伊斯科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3463号)，惠州伊斯科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为467,529,158.38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不构成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垄断行为。

4.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中“265合成材料制造”。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修订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标的公司属于“新材料产业”中的“高性能密封材料”、“高品质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属于“新材料产业”中的“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和“高性能橡胶及弹性体制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为“（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标的公司不属于上列行业。

综上，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二）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万邦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因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万邦达的总股本及社会公众股持有股份数量不会发生变化，万邦达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及股东人数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不会导致万邦达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万邦达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万邦达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根据惠州伊斯科的陈述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重组不涉及资产出售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存在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邦达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万邦达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重组前，根据上市公司万邦达的陈述、《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更新后）》《重组报告书（草案）》、大华会计师出具的万邦达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7900号）、万邦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查验，万邦达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重组不会影响万邦达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重组完成后万邦达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万邦达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邦达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万邦达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股权的行为不存在违反《重组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等规定的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实质性条件的情形。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经查验，经万邦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万邦达已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惠州安耐康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 标的资产及其价格、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为惠州安耐康持有的标的公司惠州伊斯科 16%股权。

根据《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 1,949,963,820.18 元，负债为 1,253,513,083.14 元，净资产为 696,450,737.04 元，评估增值 18,429,301.38 元，增值率 2.72%”，且标的资产对应的出资（即 12,800 万元）尚未实缴，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万邦达以 0 元价格受让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根据标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期履行待缴出资的实缴义务。

2. 标的资产的交割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情况。

3. 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除非交易对方惠州安耐康未尽足够的善良管理义务之外，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相关资产的损益均由上市公司万邦达承担。

4.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万邦达自交割完成之日起享有标的公司 61%的权益，交割完成日前标的公司滚存的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由万邦达按照交割完成后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权益。

5. 协议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自万邦达和惠州安耐康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万邦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6.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2) 如因法律、法规、政策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限制、意见，或非因任何一方违约而未能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该协议已成立，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协议各条款全部生效。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是标的公司16%的股权。

(一)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2月24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清纲
住 所	惠州大亚湾澳头石化大道中328号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084459635T
经营范围	销售：橡胶、苯橡胶、石油树脂、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生产销售：1#稀释剂、3#发泡剂、混合碳四、高沸点芳烃溶剂（S1500-1）、高沸点芳烃溶剂（S1000-1）、2-甲基-1,3-丁二烯[稳定的]、1#工业己烷、间戊二稀、1#发泡剂、粗双环戊二烯、2#发泡剂、双环戊二烯；销售：化学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特种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交流、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建造、经营管廊、管道、仓储设备；石化设备维保；实验室检测服务；环保涂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2月24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万邦达	36,000.00	45.00	36,000.00	货币
2	惠州安耐康	24,400.00	30.50	11,600.00	货币
3	惠州戴泽特	19,200.00	24.00	19,200.00	货币
4	青岛伊科思	400.00	0.50	400.00	货币
	合计	80,000.00	100.00	67,200.00	-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惠州安耐康作出的《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经查验，惠州安耐康所持有标的公司16%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惠州安耐康未实缴注册资本12,800万元，占标的公司总注册资本的16%。

（二）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查验，标的公司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1. 2013年11月，设立

标的公司原名称为惠州市通和新材料有限公司，系由惠州安耐康和惠州戴泽特于2013年11月投资设立，其设立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2013年11月12日，标的公司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注册资本金100万的惠州市通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中惠州安耐康认缴65万元、占比65%，惠州戴泽特认缴35万元、占比35%，并制定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12日，标的公司取得《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惠内名称预核[2013]第1300427117号），核准公司名称为“惠州市通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4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惠州市通和新材料有限公司2013年度验资报告》（东会验字[2013]第1112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11月14日止，惠州市通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收到惠州安耐康和惠州戴泽特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11月20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了《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惠核设通内字[2013]第1300434985号）。

根据标的公司设立时的章程、验资报告，标的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惠州安耐康	65.00	65.00
2	惠州戴泽特	35.00	35.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15年1月，增资至200万元

2015年1月，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2015年1月12日，标的公司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原来10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增资后惠州安耐康认缴78万元、占比39%，惠州

戴泽特认缴 42 万元、占比 21%，青岛伊科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80 万元、占比 40%；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 29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惠核变通内字[2015]第 1500027269 号）。

根据标的公司相关公司章程，该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伊科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0	40.00
2	惠州安耐康	78.00	39.00
3	惠州戴泽特	42.00	21.00
合计		200.00	100.00

3. 2015 年 6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2015 年 5 月 14 日，标的公司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原来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股东人数由 3 人增加至 5 人，增资后惠州安耐康认缴 78 万元、占比 7.8%，惠州戴泽特认缴 42 万元、占比 4.2%，青岛伊科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80 万元、占比 8%，青岛伊科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认缴 400 万元、占比 40%，王婷婷认缴 400 万元、占比 40%；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10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惠核变通内字[2015]第 1500201599 号）。

根据标的公司相关公司章程，该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伊科思	400.00	40.00
2	王婷婷	400.00	40.00
3	青岛伊科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0
4	惠州安耐康	78.00	7.80
5	惠州戴泽特	42.00	4.20
合计		1,000.00	100.00

4. 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5年9月，惠州戴泽特、青岛伊科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婷婷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惠州安耐康，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2015年9月1日，标的公司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惠州戴泽特将其持有的42万股、青岛伊科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80万股、王婷婷将其持有的400万股，转让给惠州安耐康，股东青岛伊科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9月1日，惠州戴泽特和惠州安耐康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惠州戴泽特将其持有标的公司4.2%股权共42万元出资额，以42万元转让给惠州安耐康，惠州安耐康在合同签订30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并承担股权转让有关费用；2015年9月1日，青岛伊科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惠州安耐康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青岛伊科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标的公司8%股权共80万元出资额，以80万元转让给惠州安耐康，惠州安耐康在合同签订30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并承担股权转让有关费用；2015年9月1日，王婷婷和惠州安耐康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王婷婷将其持有标的公司40%股权共400万元出资额，以400万元转让给惠州安耐康，惠州安耐康在合同签订30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并承担股权转让有关费用。

2015年9月30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惠核变通内字[2015]第1500324517号）。

根据标的公司相关公司章程，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惠州安耐康	600.00	60.00
2	青岛伊科思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 2015年10月，增资至40,000万元

2015年10月，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0万元，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2015年9月25日，标的公司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原来1,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惠州安耐康、万邦达、北

京涌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其中惠州安耐康新增认缴 11,000 万元、万邦达认缴 8,800 万元、北京涌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19,2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10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惠核变通内字[2015]第 1500328569 号）。

根据标的公司相关公司章程，该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涌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200.00	48.00
2	惠州安耐康	11,600.00	29.00
3	万邦达	8,800.00	22.00
4	青岛伊科思	400.00	1.00
	合计	40,000.00	100.00

6. 2016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北京涌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惠州戴泽特，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2016 年 1 月 15 日，标的公司原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北京涌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48% 股权共 19,200 万元，以 19,200 万元转让给惠州戴泽特，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由公司、全体股东和惠州戴泽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016 年 1 月 15 日，标的公司新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确认惠州戴泽特认缴 19,200 万元，占股比例为 48%，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缴足；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15 日，惠州戴泽特和北京涌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北京涌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标的公司 48% 股权共 19,200 万元出资额，以 19,200 万元转让给惠州戴泽特；由于未实际出资，双方确认无须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6 年 1 月 25 日，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惠核变通内字[2016]第 1600020687 号）。

根据标的公司相关公司章程，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惠州戴泽特	19,200.00	48.00
2	惠州安耐康	11,600.00	29.00
3	万邦达	8,800.00	22.00
4	青岛伊科思	400.00	1.00
	合计	40,000.00	100.00

7. 2017年7月，增资至80,000万元

2017年7月，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0万元，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2017年6月23日，标的公司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原来40,000万元增加至80,000万元，惠州安耐康新增认缴12,800万元、万邦达新增认缴27,200万元，股东青岛伊科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和惠州戴泽特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签订《增资协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7月5日，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惠核变通内字[2017]第1700253310号）。

根据标的公司相关公司章程，该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万邦达	36,000.00	45.00	2019年7月30日前缴足
2	惠州安耐康	24,400.00	30.50	2019年7月30日前缴足
3	惠州戴泽特	19,200.00	24.00	2016年6月30日前缴足
4	青岛伊科思	400.00	0.50	2015年5月10日前已缴足
	合计	80,000.00	100.00	

8. 2019年5月，延长出资时间

2019年5月10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0日前，该次变更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2019年4月16日，标的公司股东会就延长出资时间作出《股东会决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5月13日，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惠核变通内字[2019]第1900188881号）。

根据标的公司相关公司章程，该次变更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1	万邦达	36,000.00	45.00	2020年12月30日前缴足
2	惠州安耐康	24,400.00	30.50	2020年12月30日前缴足
3	惠州戴泽特	19,200.00	24.00	2020年12月30日前缴足
4	青岛伊科思	400.00	0.50	2015年5月10日前已缴足
	合计	80,000.00	100.00	

（三）标的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拥有1家全资境外子公司，即ECISC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LLC（美国伊斯科）。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伊斯科依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成立于2016年3月4日，股东为惠州伊斯科，截至《美国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伊斯科合法存续，生产经营符合美国当地法律的规定，已按当地规定进行了2019财政年度纳税并且提交了必要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根据惠州伊斯科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美国伊斯科注册资本2,000万美金，截至2020年9月30日，实收资本580万美金。就对美国伊斯科的投资，惠州伊斯科已获得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经营范围为碳五、碳九、热熔胶相关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境内外销售。

（四）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

1.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资料及其陈述并经查验，标的公司主要围绕裂解碳五、碳九产业链进行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异戊二烯（聚合级）、间戊二烯、双环戊二烯、碳五石油树脂、加氢碳九等。

2.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查验，标的公司现持有以下生产经营的资质

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内容	核发时间	有效期至	核发机构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惠危化生字[2020]0010号	生产场所地址：惠州大亚湾澳头石化大道中328号（碳五/碳九分离及综合利用项目）； 许可品种：1#稀释剂、3#发泡剂、混合碳四、高沸点芳烃溶剂（S1500-1）、高沸点芳烃溶剂（S1000-1）、2-甲基-1,3-丁二烯[稳定的]、1#工业己烷、间戊二稀、1#发泡剂、粗双环戊二烯、2#发泡剂、双环戊二烯	2020.3.12	2022.7.17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粤AQB4413WHIII202000010	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标注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2020.9.2	2023.9	惠州市安全生产协会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1310299	登记品种：1#稀释剂、3#发泡剂、混合碳四、高沸点芳烃溶剂（S1500-1）、高沸点芳烃溶剂（S1000-1）、2-甲基-1,3-丁二烯[稳定的]、1#工业己烷、间戊二稀、1#发泡剂、粗双环戊二烯、2#发泡剂、双环戊二烯	2018.8.7	2021.8.6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BA粤441303〔2019〕007	重大危险源名称：惠州大亚湾伊科思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碳五分离装置、碳五石油树脂装置、压力罐区1、压力罐区2、压力罐区3、常压罐区1、常压罐区2	2019.5.27	2022.5.26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5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3960732	-	2018.8.16	长期	深圳海关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02981	-	2018. 8. 13	-	广东惠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7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080908 49490000 0029	-	2017. 8. 14	-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注：就上表 1，因惠州伊斯科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进行了名称变更（曾用名：惠州大亚湾伊科思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故《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换证，颁发日期迟于有效期起始日，有效期为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

3.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查验，标的公司现持有以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内容	核发时间	有效期至	核发机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0: 2015)	01100 19331 47	认证范围：碳五石油树脂的研发、生产、销售；异戊二烯、间戊二烯、双环戊二烯、发泡剂的生产、销售	2019. 12 . 6	2022. 12 . 4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4. 2019 年 12 月 2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惠州伊斯科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44000139，有效期三年。

5. 标的公司建设项目备案及环保、安全审批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查验，标的公司碳五/碳九分离及综合利用项目备案、环保及安全审批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审批 备案	文件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	立项 备案	备案证	备案项目编号： 2016-441303-26-03-00 0548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 开发区发展和改 革局	2016. 4. 21
2	环评 批复	关于惠州大亚湾伊科 思新材料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碳五/碳九分离 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市环建〔2016〕55号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 8. 15
3	安全 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惠危化项目安条审字 〔2017〕2号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2017. 5. 18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 见书	惠危化项目安设审字 〔2017〕4号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2017. 7. 1
4	环保 验收	关于惠州大亚湾伊科 思新材料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碳五/碳九分离 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 施施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的函	惠市环验〔2019〕1号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 1. 4
		关于惠州大亚湾伊科 思新材料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碳五/碳九分离 及综合利用项目二期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 施施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的函	惠市环验〔2019〕4号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1. 14
5	试生 产备 案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试生产（使用）方案备 案回执	惠危化项目备字〔2018〕 2号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2018. 3. 28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试生产（使用）方案备 案回执	惠危化项目备字〔2019〕 3号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 2. 27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及提供资料并经查验，标的公司已完成项目环保和安全有关的审批/备案，并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6. 标的公司环境保护

(1) 环评审批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查验，标的公司碳五/碳九分离及综合利用项目已经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了环保验收。

(2) 排污许可证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查验，标的公司持有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有效期至	行业类别
1	《排污许可证》	91441300084459635T001P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8. 2	2023. 8. 1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3) 日常环保情况

根据查验，为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突发环境事件，标的公司制定了《危险固废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危险废物分类管理制度》《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标识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危险废物贮运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台帐管理制度》。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监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标的公司已设置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及事故池、固废堆场、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加氢二段进料加热炉烟气、碳五石油树脂造粒废气处理设施、碳五石油树脂造粒除尘系统、VOC尾气处理系统、地面火炬等相关环保设施，报告期内正常生产过程中，按照生产计划安排对生产设施维护检修，未发生意外停车事件，相关环保设施自2018年起运转且一直处于监测中。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并经查验，标的公司就固态废物及包装物等处置达成了协议，全部由惠州市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置，惠州市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323181108、441323160831）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粤交运管许可惠字441300225142号）。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业污水处理服务合同》、《污水处理技术协议》和《污水处理技术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查验，标的公司就工业污水处理事宜达成

协议,污水转移由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通过中海油惠州炼化项目二期污水处理站含盐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4) 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及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经本所律师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查询网址: <http://shj.huizhou.gov.cn>)、惠州市自然资源局(查询网址: <http://land.huizhou.gov.cn>),标的公司不存在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

(五)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1) 房屋建筑物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现有的房屋建筑物均为碳五/碳九分离及综合利用项目中所建房屋。根据标的公司陈述、《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标的公司共有25,799.00m²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结构	面积(平方米)	地址
1	综合办公楼	框架结构	10,453.90	惠州市惠阳区 大亚湾石化大道中328号。
2	中心控制室	钢筋混凝土抗暴结构	1,029.00	
3	1#变电所	框架结构	1,401.00	
4	2#变电所	框架结构	326.20	
5	化学品库	框架结构	749.25	
6	综合仓库	框架结构	950.90	
7	门卫室	框架结构	89.00	
8	消防水站	框架结构	322.79	
9	循环水站	框架结构/剪力墙结构	1,658.20	
10	造粒厂房	框架结构	6,013.00	
11	树脂成品仓库	框架结构	2,805.76	
合计			25,799.00	

备注：就上表 1，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测绘所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综合办公楼的《房屋测绘平面图》所载建筑面积为 10,453.90 m²。

（2）碳五/碳九分离及综合利用项目（包括房屋建筑物）备案审批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查验，标的公司建设项目除备案、环保及安全审批外[详见本章“（四）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 4.标的公司建设项目备案及环保、安全审批情况”]的其他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该项目已完成了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批复、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并已取得安装工程、综合办公楼工程的中间交接证书。2018 年 1 月 8 日，经标的公司、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共同验收，项目安装工程出具《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2018 年 3 月 27 日，经标的公司、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共同验收，项目综合办公楼工程出具《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标的公司正在进行房屋建筑物的竣工验收备案材料准备。标的公司已取得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核查，你司（惠州伊斯科）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受过我局行政处罚。”

（3）上述房产办理所有权证书情况

就上述房产，标的公司已经取得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23471 号]，并如前所述已经取得相应审批。根据标的公司陈述，上述房产为标的公司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上述房产尚未办理所有权证书情况，标的公司陈述，未办理所有权证书的原因为竣工验收备案尚未完成，根据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竣工验收备案的要求，报送的材料需要提供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资质签章等材料，之前准备材料缺部分签章，现阶段设计、监理公司正在进行内部审批盖章流程，待材料准备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向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

设局提交材料进行竣工验收备案。在完成备案后，即可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正在准备房屋建筑物的竣工验收备案材料，已取得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目前标的公司的房屋建筑物虽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但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诉讼风险。

2.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标的公司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实地查验，标的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权证编号	面积(m ²)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惠州伊斯科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23471号	161168	石化区C4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年2月10日止	抵押

备注：《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权利人仍为惠州伊斯科的曾用名“惠州大亚湾伊科思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惠州伊斯科名称于2020年2月24日变更为现用名，但《不动产权证书》中证载权利人名称尚未变更。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广银惠固借字第[2017]0006号）和《最高额抵押合同》（广银惠抵字第[2017]0024号），标的公司用土地使用权为其5亿元银行借款进行了抵押，并于2017年12月13日完成了不动产抵押登记。

(2) 注册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20年12月10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2月24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拥有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力期限	取得方式
1	惠州伊斯科	ALITACK	20589425	第 1 类	2017. 8. 28- 2027. 8. 27	原始取得
2		Coretack	20590078	第 17 类	2017. 8. 28-2027. 8. 27	原始取得
3		PIPTACK	20589468	第 1 类	2017. 8. 28-2027. 8. 27	原始取得
4		Corerez	20589528	第 1 类	2017. 8. 28- 2027. 8. 27	原始取得
5		ECISCO	20589776	第 17 类	2017. 8. 28- 2027. 8. 27	原始取得
6			20589377	第 1 类	2017. 8. 28-2027. 8. 27	原始取得
7		ECISCO	20589504	第 1 类	2017. 8. 28- 2027. 8. 27	原始取得
8			18803661	第 17 类	2017. 2. 21- 2027. 2. 20	原始取得

(3) 专利权

根据标的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 查询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 相关信息, 截至查询日, 标的公司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	------	-----	------	----	------	-----	------

1	惠州伊斯科	2018213790986	一种裂解碳五的溶剂回收塔进料缓冲罐放空气相回收机构	实用新型	2018.8.27	10年	原始取得
2	惠州伊斯科	2018213789391	一种碳九加氢的二段加氢处理机构	实用新型	2018.8.27	10年	原始取得
3	惠州伊斯科	2018213436667	一种炼油厂装车站及罐区的有机气体回收机构	实用新型	2018.8.21	10年	原始取得
4	惠州伊斯科	2018213790204	一种石油树脂生产的水洗机构	实用新型	2018.8.27	10年	原始取得
5	惠州伊斯科	2018213436421	一种石油树脂制备工艺的改性剂添加机构	实用新型	2018.8.21	10年	原始取得
6	惠州伊斯科	2018213436559	一种碳四精制塔的尾气回收机构	实用新型	2018.8.21	10年	原始取得
7	惠州伊斯科	201821330430X	一种碳九加氢原料罐付料计量机构	实用新型	2018.8.17	10年	原始取得
8	惠州伊斯科	2018213312397	一种碳九加氢产生的混二甲苯的脱水机构	实用新型	2018.8.17	10年	原始取得
9	惠州伊斯科、万邦达	2018210029743	碳五石油树脂装置	实用新型	2018.6.27	10年	原始取得
10	惠州伊斯科、万邦达	2018210023925	碳五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8.6.27	10年	原始取得
11	惠州伊斯科、万邦达	2018210023910	油烟回收罐	实用新型	2018.6.27	10年	原始取得
12	惠州伊斯科、万邦达	2018210031917	用于预热器的分布器组件以及预热器	实用新型	2018.6.27	10年	原始取得
13	惠州伊斯科、万邦达	2018210029828	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18.6.27	10年	原始取得

14	惠州伊斯科、万邦达	2018210022848	气体燃烧器及其进气端结构	实用新型	2018.6.27	10年	原始取得
15	惠州伊斯科、万邦达、青岛伊科思	2018203957386	碳五分离装置的溶剂解吸塔	实用新型	2018.8.17	10年	原始取得
16	惠州伊斯科、万邦达、青岛伊科思	2017212163225	碳五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7.9.21	10年	原始取得
17	惠州伊斯科、万邦达	2017208267823	一种降低废气中硫化氢含量的碳九加氢装置	实用新型	2017.9.21	10年	原始取得
18	惠州伊斯科、万邦达	2017208300713	一种碳九加氢装置	实用新型	2017.7.10	10年	原始取得

(4) 许可使用技术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提供的《服务合同》及《技术附件》等相关材料，标的公司生产装置使用的部分生产技术和专利系由第三方授权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生产技术/专利名称	专有技术号/专利编号	类型	授权时间	授权期限	备注
1	青岛伊科思	流程集成节能的乙腈抽提法碳五分离产业化新技术开发	ZYJS2012-037S	专有技术	2015.8.7	永久许可	非独占、不可撤销的许可，包括产品在所有国家的使用及销售
		一种环戊二烯二聚反应装置	2010201722021	实用新型			
		从碳五馏分中获取异戊二烯的方法	2012102644381	发明			
		一种从碳五馏分中用二聚方法分离环戊二烯的控制方法	2012102645524	发明			
2	北京安圆阳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裂解碳九加氢装置工艺包技术	-	-	2016.3.15	永久许可	非独占、不可撤销的许可，包括产品在所有国家的使用及销售

3	上海弘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碳五树脂装置技术	-	非专利技术	2015.7	永久许可	非独占、不可撤销的许可，包括产品在所有国家的使用及销售
---	--------------	----------	---	-------	--------	------	-----------------------------

备注：上表 1，专有技术（流程集成节能的乙腈抽提法碳五分离产业化新技术开发）系由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认定。就表 1 中的专用技术和专利，标的公司和青岛伊科思于 2015 年 8 月 7 日签订《服务合同》（合同号：YKS-CB-2015-HT001），合同主要条款如下：①合同范围：授予专利“信息”（指以书面、图纸、计算机软件或任何其他方式披露的与“工艺”有关的公众所不知道的任何技术、商务、财务或经济知识、“专有技术”、数据、材料及信息）及相应的专利许可使用权；许可方应向被许可方提供便于被许可方完成“合同装置”（指本项目下的 30 万吨/年乙腈法碳五分离工艺的装置）基础设计、详细设计、施工和运行等工作的“工艺包”以及其他技术文件。

②授权许可内容具体包括：1）合同项下已披露的“信息”的非专有、不可撤销的、永久使用权；2）为“合同装置”的设计、采购、施工及维护，“合同装置”、“工艺”的操作，以及上述装置产品在所有国家的使用及销售，授权包括“许可方目前的专利”及“未来开发的专利”和“专有技术”在内的“技术”的非独占、不可撤销的、永久的许可。

③工艺改进的约定。对许可方在“截止日期”（指采用工艺首次生产合格产品时间后的第八个周年日）之前向被许可方提供的、由被许可方的关联方或许可方的其他被许可方用于工艺的相关商业化“工艺改进”（指利于合同装置运行的工艺变更，但该类技术变更不包括采用与本合同工艺性质存在根本不同的工艺处理流程和/或合同装置重大结构调整情况）“信息”，将不再向被许可方收取任何其他款项。

上表 2，根据标的公司和北京安圆阳光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签订《服务合同》（合同号：YKS-CB-2015-HT005），除“合同装置”指本项目下的 10 万吨/年采用裂解碳九加氢工艺的装置）外和“截止日期”（指采用工艺首次生产合格产品时间后的第五个周年日），许可内容同上表 1 合同内容。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安圆阳光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签订合同之后，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就裂解汽油 C9⁺馏份的加氢处理装置及工艺申请专利，取得了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2017106836519）。

上表 3，根据万邦达和上海弘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签订的《服务合同》（合同号：YKS-CB-2015-HT004）以及惠州伊斯科与上海弘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5 万吨/年碳五树脂装置技术附件》，除“合同装置”指本项目下的 5 万吨/年采用 C5 树脂工艺的装置）外，许可内容同上表 1 合同内容，“截止日期”亦为采用工艺首次生产合格产品时间后第八个周年日。

（5）互联网域名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及其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验查（<http://www.xinnet.com/>，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拥有一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他项权利
1	ecisco.com.cn	粤 ICP 备 16024579 号	2020-10-10	无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原值为 577,888,497.20 元、净值为 545,953,669.99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3,857,336.37 元、净值为 2,030,238.33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13,895,965.88 元、净值为 6,238,949.65 元的办公电子设备。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广银惠固借字第[2017]0006 号）和《抵押合同》（广银惠抵字第[2020]0008 号），标的公司用部分设备为其 5 亿元银行借款进行了抵押，并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完成了动产抵押登记，抵押设备（《抵押合同》记载的评估价值为 115,004,436.69 元）清单详见附件 1。

4.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64,851,900.0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在建工程	账面余额（元）
1	C5/C9 分离及综合利用项目	57,031,253.05

2	数字化工厂	7,820,647.03
合计		64,851,900.08

备注：上表 1，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广银惠固借字第[2017]0006号）和《抵押合同》（广银惠抵字第[2020]0007号），标的公司用土地使用权上的在建工程进行了抵押，并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完成了在建工程抵押登记。

上表 2，根据标的公司陈述，“数字化工厂”不属于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备案审批，现已完成设备采购，正在进行软件开发。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数字化工厂一期国内物资买卖合同》（YKS-HT-2018-0242），标的公司和北京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数字化工厂“软件+硬件”达成总价 11,873,737 元的合同。其中“软件”部分即软件平台，价格为 895 万元，包括应用支撑平台（包括企业服务云平台 V1.0、数据采集服务系统软件 V1.0 等）、应用系统建设（包括企业管理应用平台系统、调度服务系统）、智能仓储物流咨询服务；“硬件”部分即机房及数据中心 IT 硬件，价格约 292 万元，主要包括小型微模块配置、服务器及大数据一体机、大屏幕及操作台、综合布线工程、安全远程管理系统等。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所拥有财产中，除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所有权证书外，其他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项目部分设备被抵押、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提供的存单、保证金质押外，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5. 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租赁的财产

根据惠州伊斯科提供的《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美国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伊斯科存在以下租赁房屋的情形：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The Oaks Family Living Trust	美国伊斯科	473 Oakshire Pl., Alamo, California 94507, USA	自2019年1月10日起，租期两年	3000美元/月	办公场所

(六)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协议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主要如下：

1.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贷款利率	担保合同编号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广银惠固借字第[2017]0006号	标的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5亿	8年，以借据记载日期为准。 其中2亿元，2017.12.19至2025.12.19；3亿元，2018.2.2至2025.12.19	其中2亿元，5.733%； 3亿元，5.635%	保证人万邦达、广银惠保字第[2017]0071号；广银惠抵字第[2017]0024号；广银惠抵字第[2020]0007号；广银惠抵字第[2020]0008号
2	借款协议	/	标的公司	惠州戴泽特	1亿	2018.6.13至2021.6.30	6.1%	/

备注：上表1中的利率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执行的利率，合同约定的利率为“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借款基准利率上浮15%”，截至2020年9月30日，尚欠银行本金45,000万元；惠州安耐康、惠州戴泽特于2017年向万邦达出具了《反担保声明》，在五亿元范围内各反担保人依照其持有的惠州伊斯科的股权比例，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上表2，截至2020年9月30日，尚欠本息8,024.49万元。

2. 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乙方	甲方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授信范围	担保合同编号
1	授信协议书	广银惠授字第[2019]0018号	标的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亿	2019.10.15至2020.10.14	申请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履约保函、国内信用证	保证人万邦达、广银惠保字第[2019]0076号
2	授信协议	广银惠授字第	标的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	1.5亿	36个月。 2020.11.13	申请贷款、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人万邦达、广银惠保

书	[2020]0 034号	公 司	公司惠州 分行	至 2023. 11. 13	履约保函、国 内信用证	字第 [2020]0203号
---	-----------------	--------	------------	-------------------	----------------	-------------------

备注：（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中有7,14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标的公司提供的多份《存单质押合同》《保证金质押合同》《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截至2020年9月30日，标的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为26,841万元、保函保证金金额为1,450万元。

3. 截至2020年9月30日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或定价	产品	合同期间及交付期限
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碳五供应与采购合同、关于碳五供应与采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EQ00HG(P)2015-002、EQ00HG(P)2015-002-BC01	暂定每公吨3,426元(含税), 暂定总额4,625.1万元	工业用裂解碳五,月度供应13,500公吨,每月以实际交付数量为准	2015.7.27签订,每年,管道输送
		工业用裂解碳九供应与采购协议	CSPC-YKS-C9-2017-0001	暂定每公吨2,423元(含税), 暂定总额1,574.95万元	工业用裂解碳九,月度供应6,500公吨,每月以实际交付数量为准	2017.12.20签订,每年,管道输送
		裂解氢气供应与采购协议	CSPC-YKS-H2-2017-0002	暂定每吨9,899元(含税)	裂解氢气,暂定150吨,每月以实际输送数量为准	2018.1.23签订,每年,管道输送
		燃料气供应与采购协议	CSPC-YKS-FUEIGAS-2017-0003	暂定每吨3,679元(含税)	燃料气,暂定2吨,每月以实际输送数量为准	2018.1.23签订,每年,管道输送
2	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	工业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YKS-YXHT1-201805-0002	按“实际成本加成法”收费:(处理固定成本+处理可变成本*当月实际处理量)*110%	分高含盐及低含盐污水,以实际交接流量为准	2018.5.30-2021.12.31,管道输送
		蒸汽隔墙供应合同	YKS-YXHT1-201805-0001	中压蒸汽价格(含税)=0.0657*采购LNG平均价+32.09元/吨; 低压蒸汽价格	以实际交接流量为准	2018.5.30-2019.12.31,无异议自动延期1年,管道输送

				(含税); (1) 用量≤50t/h, 159.5元/吨; (2) 用量>50t/h, 价格为0.0581*采购LNG平均价+30.51元/吨		
3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石化产品销售合同 工业用裂解碳五	G05-2020-M M-C5-0004	提货单价, 以中石化化工销售华东分公司裂解C5月均价-60元/吨; 暂估价, 以中石化化工销售华东分公司裂解C5出厂价	工业用裂解碳五, 数量为1.2万吨+/-5%, 1,000吨/月	2020年, 自提、自运
		石化产品销售合同 工业用裂解碳九	G05-2020-M M-C9-0004	提货单价, 以中石化化工销售华东分公司裂解C9月均价-200元/吨; 暂估价, 以中石化化工销售华东分公司裂解C9出厂价	工业用裂解碳九, 数量为1.2万吨+/-5%, 1,000吨/月	2020年, 自提、自运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化工产品零星销售合同(液体)	35000030-2 0-MY0803-0 374	总金额1,440万元(含税)	4,500吨碳五类	2020.11.30前自提
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大亚湾供电局	供用电合同(高压)	0313030042 257918	大工业用电电价	电力	2017.12.13签订, 长期定期计收

备注: 上表1中的“合同金额或定价”均为2020年11月的采购订单内容; 上表5中标的公司2020年1月-9月的电力采购金额为1,718.80万元。

4. 截至2020年9月30日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产品	合同期间及交付期限	备注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	化工产品采购合同(长约)	35000032-20-MY0803-0070	实际采购价以以客户当日ERP	每月1800吨, 共21600吨异戊二烯(预估)	2020年1月至12月送货至巴陵石化	月结

公司			定价		
----	--	--	----	--	--

5. 其他重大合作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碳五/碳九分离及综合利用EPC项目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万邦达、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吉林设计院	/	99,761.34万元	完整设计、设备制造(含现场)、设备及材料供货、运输、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指导、技术资料、人员培训、调试、试验及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和服务	/	2016.8.8	截至2020年9月30日,已付款738,243,593.14元,应付万邦达216,171,776.18元

备注：上表1，《碳五/碳九分离及综合利用 EPC 项目总承包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①承包方：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吉林设计院组联成合体。

②总承包范围见上表合同内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未列入而且是联合体工作、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满足合同技术协议附件对装置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联合体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补上，发生费用由联合体承担。

③合同总价暂定为 127,721 万元，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向联合体支付合同总价格的 20%作为预付款，按工程进度按月支付 85%进度款，工程中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质保金为 5%质保期满且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补充协议》约定根据专有技术选择情况共同确定先开工碳五分离装置、碳五石油树脂装置、苯乙烯抽提装置、碳九加氢装置；合同总价调整为 99,761.34 万元；合同总价由工艺包专利实施许可费及 EPC 工程款两部分构成，其中碳五石油树脂装置工艺包及专利实施许可费 3,075 万元，苯乙烯抽提装置工艺包及专利实施许可费 601 万元，EPC 工程费用 96,085.34 万元。

（七）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经查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万邦达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系交易。

2. 本次重组后是否新增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3.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1）经查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万邦达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2）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万邦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飘扬出具书面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

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4.本人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查验并根据万邦达公开披露信息，本次交易前，万邦达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

2. 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产生的同业竞争，万邦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及本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实际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 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3. 如本人及本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同时，交易对手出具了关于避免业务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无新增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万邦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为避免未来与相应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一）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查验，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标的公司对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其他权利义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查验，标的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重组之前标的公司与其各自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九、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万邦达公开披露信息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万邦达已经根据《重组办法》等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文件将由上市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上予以公开披露。

2. 经查验，本次交易聘请的大华会计师、天健兴业评估已分别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财务顾问东吴证券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所为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该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尚待上市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予以公开披露。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依法履行了该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事项或安排；此外，万邦达及本次重组其他各方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万邦达与东吴证券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万邦达已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东吴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7720519P）、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0828）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员持有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东吴证券具备担任万邦达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财务审计机构

根据万邦达与大华会计师签署的《业务约定书》，万邦达已聘请大华会计师担任本次重组的财务审计机构。根据大华会计师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0093）、《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98）以及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大华会计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三）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万邦达与天健兴业评估师签署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万邦达已聘请天健兴业担任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天健兴业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22611233N）、《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14005号）、本所律师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cas.org.cn>，查询日期：2020年12月24日）检索查询的公示信息以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天健兴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四）法律顾问

根据万邦达与本所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万邦达已聘请本所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本所持有的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69903890U）及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的相应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万邦达本次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1.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情况

2012年4月23日，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于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2012年12月6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再次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修订，并于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如下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1）上市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3）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制作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等备查文件，内容包括本次重组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人员名单、主要内容等，相关人员已在备查文件上签名确认。

（4）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将在首次公告后，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届时，本所律师再发表核查意见。

(二)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

根据万邦达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及相关各方提交的关于二级市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核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包括：

(1) 万邦达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惠州安耐康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3)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惠州伊斯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4)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东吴证券、大华会计师、天健兴业评估、本所以及该等中介机构的项目经办人员。

(5) 上述相关人员的父母、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6) 万邦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飘扬。

根据《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已开展自查工作。

(三)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期间

本次重组相关知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期间为本次重组事项首次公告披露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交易日（即 2020 年 6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查询结果尚未取得，上市公司将在取得相关查询结果后及时披露相关自查结果。本所律师将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就相关人员和机构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出具的查询结果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万邦达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依法具有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3. 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4. 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持续监管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5. 本次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形式与内容均符合《合同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即可生效；
6.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约定，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 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无新增的关联方；本次重组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为了避免未来与相应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
8. 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与转移，也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的情况；
10.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11.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祝文龙

林庆仪

2020年12月25日

附件一：抵押财产清单（动产）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1	回收液泵	1	HY40-315
2	污油泵	1	HY40-315
3	废烃泵	1	HY25-250
4	压力式比例混合装置	1	PHYM48/30
5	碳五原料管	1	Ø2800×7200
6	脱碳四塔A回流罐	1	Ø2800×7200
7	预脱重塔回流罐	1	Ø2800×7200
8	脱双环塔进料缓冲罐	1	Ø2600×6600
9	脱双环塔回流罐	1	Ø2600×6600
10	间戊二烯精馏塔回流罐	1	Ø2600×6600
11	间戊二烯产品缓冲罐	1	Ø1600×4400
12	DCPD脱轻塔回流罐	1	Ø1600×4400
13	DCPD脱重塔回流罐	1	Ø1600×4400
14	碳四精制塔回流罐	1	Ø1200×4000
15	脱碳四塔B再沸器凝水罐	1	Ø800×1800
16	预脱重塔再沸器凝水罐	1	Ø1000×1600
17	脱碳四塔A塔顶碳四缓冲罐	1	Ø1000×3400
18	真空泵气液分离罐	1	Ø1600×2000
19	真空泵尾气凝液罐	1	Ø1000×2200
20	异戊二烯萃取精馏塔缓冲罐	1	Ø2800×7200
21	异戊二烯萃取精馏塔A回流罐	1	Ø2600×6600
22	侧线塔回流罐	1	Ø1600×4400
23	异戊二烯萃取精馏塔B再沸器凝水罐	1	Ø800×1800
24	溶剂解吸塔再沸器凝水罐	1	Ø1400×2000
25	炔萃取精馏塔回流罐	1	Ø2600×6600
26	亚硝酸钠配置罐I	1	Ø2000×2600
27	亚硝酸钠配置罐II	1	Ø700×1800
28	脱重组分塔A回流罐	1	Ø2800×7200
29	脱重组分塔回流罐	1	Ø2600×6600
30	异戊二烯成品缓冲罐	1	Ø2800×7200
31	异戊二烯成品缓冲罐	1	Ø2800×7200
32	溶剂回收塔回流罐	1	Ø1600×4400
33	侧线水洗塔缓冲罐	1	Ø2000×5800
34	抽余碳五水洗塔缓冲罐	1	Ø2000×5800
35	二聚物水洗塔缓冲罐	1	Ø2800×7200
36	分层水收集罐	1	Ø1200×3200

37	溶剂精制塔回流罐	1	Ø1600×4000
38	异戊二烯水洗塔缓冲罐	1	Ø2000×5800
39	溶剂回收塔进料回流罐	1	Ø2800×7200
40	溶剂回收塔再沸器凝水罐	1	Ø1000×2200
41	外送溶剂缓冲罐I	1	Ø2800×7200
42	聚合循环冷却塔	2	-
43	聚合循环冷却塔	2	-
44	脱酸罐	1	-
45	急冷沉降槽	0.5	-
46	急冷沉降槽	0.5	-
47	急冷沉降槽	0.5	-
48	急冷沉降槽	0.5	-
49	脱重塔	1	Ø2700*25500 (T. L)
50	碱洗塔	1	Ø800*18100 (T. L)
51	稳定塔	1	Ø1000/1200*33900 (T. L)
52	原料缓冲罐	1	Ø2200×4000*10
53	脱重塔回流罐	1	Ø2000×3000*10
54	一段加氢进料缓冲罐	1	Ø2500×3400*12
55	低压闪蒸罐	1	Ø2000×3600*10
56	新鲜氢气液分离罐	1	Ø1600×2600*24
57	循环氢气液分离罐	1	Ø1600×2600*30
58	二段高压热分离罐	1	Ø1600×2600*30
59	压缩机吸入罐	1	Ø1600×2600*30
60	稳定塔回流罐	1	Ø1800×2500*10
61	混二甲苯罐	1	Ø1500×2000*8
62	清焦罐	1	Ø1100×3000*8
63	混三甲苯罐	1	Ø1800×3000*10
64	二段高压冷分离罐	1	Ø2000×3000*34
65	废碱脱油罐	1	Ø1800×3600*10
66	高压闪蒸罐	1	Ø2800×5200*50
67	碱液配制罐	1	Ø1400×2800*8
68	废烃罐	1	Ø1800×3400*10
69	脱重组分塔A冷凝塔	2	1800*14*8028
70	脱重组分塔A冷凝塔	1	1800*14*8028
71	脱重组分塔B再沸器	1	1600*14*5063
72	脱重组分塔再沸器1	1	1400*12*4947
73	异戊二烯冷却塔	1	400*8*5459
74	溶剂回收塔再沸器	1	1800*14*5171
75	脱轻组分塔再沸器II	1	2200*16*6005
76	溶剂回收塔冷凝器	1	1000*10*6010
77	脱轻组分塔再沸器II	1	2200*16*6005

78	溶剂精制塔冷凝器	1	1000*10*6010
79	脱重组分塔塔底换热器	1	800*10*4264
80	脱重组分塔B再沸器II	1	2000*14*5831
81	溶剂回收塔进料换热器	1	900*10*7340
82	溶剂解吸塔再沸器	1	1400*12*4947
83	脱轻组分塔冷凝器	2	1600*14*7894
84	热水冷却塔	1	1200*12*7649
85	脱重组分塔中间再沸器	1	2200*16*5455
86	洗涤水预热器	1	600*10*5680
87	聚合釜放空冷凝器	2	900*10*5711
88	脱重组分塔底再沸器	1	800*10*4264
89	洗涤水冷却器	1	1600*14*7959
90	常压汽提塔塔顶冷凝器	1	900*10*5711
91	塔顶冷凝器	1	400*10*5220
92	脱油冷却塔	1	600*10*8186
93	常压汽提塔进料预热器	2	1500*14*8092
94	真空汽提塔进料预热器	2	1100*20*7788
95	常压汽提塔塔顶冷凝器	1	900*10*5711
96	塔顶冷凝器	1	1400*14*7539
97	脱重组分塔塔顶冷凝器	1	800*10*7565
98	低温循环水冷却塔	0.5	800*10*7365
99	低温循环水冷却塔	0.5	800*10*7365
100	制氮机组	0.3	NS-1200
101	制氮机组	0.3	NS-1200
102	制氮机组	0.3	NS-1200
103	制氮机组	0.1	NS-1200
104	脱碳四塔C-1101A	0.5	∅2600X57550
105	脱环双塔C-1103	0.5	∅2400X46900
106	脱碳四塔C-1102B	0.5	∅2600X57550
107	脱环双塔C-1104	0.5	∅2400X51400
108	DCPD脱轻塔C-1105	0.5	∅2200X30850
109	沉降进料预热器	1	-
110	沉降进料预热器	1	-
111	封闭式地面火炬系统	0.15	-
112	封闭式地面火炬系统	0.15	-
113	封闭式地面火炬系统	0.15	-
114	封闭式地面火炬系统	0.15	-
115	封闭式地面火炬系统	0.15	-
116	封闭式地面火炬系统	0.15	-
117	封闭式地面火炬系统	0.1	-
118	二段进出料换热器/E-4301C/D	2	BFU700/16*1.5*7.5

119	脱重塔冷凝器/E-4101	1	BEM1100/1/19*6
120	脱重塔再沸器/E-4102A/B	2	BEM1100/3. 65/25*3
121	重组分冷却器/E-4103	1	BES400/1. 5/19*6
122	脱重塔顶后冷器/E-4104	1	BEM400/1/19*6
123	原料进料预热器/E-4105A/B	2	BFU400/1/19*6
124	高压闪蒸汽冷凝器/E-4202	1	BES800/4. 6/19*5
125	闪蒸气体冷却器/E-4204	1	BEM325/1/19*2. 5
126	循环液冷却器/E-4201	1	BES1100/5/25*6
127	加氢油冷却器/E-4203	1	BES450/1/19*6
128	二段进出料换热器/E-4301A/B	2	BFU700/16*1. 5*7. 5
129	二段后冷器/E-4302	1	BES800/4. 6/19*5
130	稳定塔进出料换热器/E-4304A/B	2	BEU325/1/19*6
131	稳定塔再沸器/E-4306	1	BIU1000/3. 65/19*3. 5
132	稳定塔冷凝器/E-4307	1	BES700/1/19*5
133	混二甲苯冷却器/E-4308	1	BES325/1/19*4
134	混三甲苯冷却器/E-4309	1	BES400/1/19*6
135	加氢碳九冷却器/E-4310	1	BES450/1/19*6
136	压力罐区2异戊二烯冷却器 /E-5201A/B/C	3	BEU600/1/19*3
137	凝结水站外送换热器/E-6502	1	BEN1000
138	低压变频器柜	1	1. 1KW
139	低压变频器柜	1	200KW
140	低压变频器柜进线柜	2	BP01J
141	低压变频器柜	2	BP01J
142	低压变频器柜	4	BP03
143	低压变频器柜	1	BP07
144	低压变频器柜	1	BP08
145	软启主机	2	400V 200KW
146	EPS电源	1	11KVA
147	EPS电源	1	15KVA
148	EPS电源	1	45kVA, 含主机、电池和电池柜
149	直流屏	1	100Ah
150	UPS装置	1	60kVA三进单出双路配置每套电池后备时
151	UPS装置	1	20kVA, (220V), 三进单出, 60min
152	UPS装置	1	10kVA, 30min, 三进三出
153	10kVA 智能照明柜	1	-
154	15kVA 智能照明柜	1	-
155	50kVA 智能照明柜	1	-
156	60kVA 智能照明柜	1	-
157	120kVA 智能照明柜	1	-
158	预脱重塔	1	板式塔

159	碳四精制塔	1	浮阀塔
160	异戊二烯萃取精馏塔A	1	浮阀塔
161	异戊二烯萃取精馏塔B	1	浮阀塔
162	溶剂解吸塔	1	浮阀塔
163	炔烃萃取精馏塔	1	浮阀塔
164	侧线塔	1	浮阀塔
165	脱重组分塔A	1	浮阀塔
166	脱重组分塔B	1	浮阀塔
167	脱轻组分塔	1	浮阀塔
168	溶剂回收塔	1	浮阀塔
169	溶剂精制塔	1	浮阀塔
170	常压汽提塔	1	填料塔
171	脱重组分塔	1	填料塔
172	溶剂水洗塔	1	筛板塔
173	脱重塔	1	-
174	稳定塔	1	-
175	碱洗塔	1	-
176	双法兰差压变送器	75	-
177	双法兰差压变送器	30	-
178	单法兰液位变送器	18	-
179	法兰式压力变送器	29	-
180	单法兰压力变送器	7	-
181	单法兰压力变送器	100	-
182	压力变送器	2	EJA438E-JASCJ-917EA-WH28C2SWD0-BA23/NF2/
183	单法兰压力变送器	24	EJA438E-JASCJ-917DB-WD42B2SW00-4A23/FF1
184	压力变送器	61	-
185	专用工具（HART手操器）	1	YHC5150X-01
186	垫片	287	-
187	压力表垫片	140	Φ18/8 δ=2mm
188	聚四氟乙烯垫片	1394	-
189	催化剂添加系统	0.125	包括流量计、气动阀门、计量泵等
190	催化剂添加系统	0.125	包括流量计、气动阀门、计量泵等
191	催化剂添加系统	0.125	包括流量计、气动阀门、计量泵等
192	催化剂添加系统	0.125	包括流量计、气动阀门、计量泵等
193	催化剂添加系统	0.125	包括流量计、气动阀门、计量泵等
194	催化剂添加系统	0.125	包括流量计、气动阀门、计量泵等
195	催化剂添加系统	0.125	包括流量计、气动阀门、计量泵等
196	催化剂添加系统	0.125	包括流量计、气动阀门、计量泵等
197	单切调节阀	1	G1520
198	单切调节阀	10	G1520
199	单切调节阀	2	G1520

200	单切调节阀	24	G1520
201	单切调节阀	3	Z644Y
202	单切调节阀	2	Z644Y
203	单切调节阀	8	V2100-H
204	单切调节阀	18	Z644Y
205	导波雷达液位计	1	FMP51-BCACCDLAA4RDJ+AKZ1
206	导波雷达液位计	24	FMP51-BCACCDLAA4RDJ+AKZ1
207	电磁流量计	26	FEL2100-0050PFAL3DT1CHD
208	电缆密封接头	160	货号：71061984
209	定位器	11	DVC6200HC角行程
210	定位器	64	DVC6200HC直行程2-4寸
211	对中盘	25	货号：71062196
212	多级降压调节阀	2	DN100/PN16
213	多级降压调节阀	6	DN100/PN16
214	多级降压调节阀	1	DN100/PN16
215	多级降压调节阀	1	DN100/PN16
216	定位器	80	DVC6200HC直行程2寸以下
217	定位器	80	DVC6200HC直行程2寸以下
218	定位器	55	DVC6200HC直行程2寸以下
219	多级降压调节阀	57	-
220	多级降压调节阀	116	-
221	多级降压调节阀	85	-
222	法兰式全不锈钢隔膜压力表	127	YMF-100B
223	分体式孔板 变送器	15	-
224	分体式孔板 变送器	16	-
225	分体式喷嘴 变送器	2	-
226	分体式温变	2	0~300
227	分体式温变	67	0~600
228	浮筒液位变送器	4	ZTD-1C1/dTD-2
229	浮筒液位变送器	8	ZTD-2C1/dTD-2
230	伺服液位计	20	NMS5-6JAG20CGN3DOA1
231	伺服液位计	20	NMS5-6JAG20CGN3DOA1
232	涡接流量计	12	-
233	定量装车系统	0.14	包括流量计、电液阀、批控器等
234	定量装车系统	0.14	包括流量计、电液阀、批控器等
235	定量装车系统	0.14	包括流量计、电液阀、批控器等
236	定量装车系统	0.14	包括流量计、电液阀、批控器等
237	定量装车系统	0.14	包括流量计、电液阀、批控器等
238	定量装车系统	0.14	包括流量计、电液阀、批控器等
239	定量装车系统	0.16	包括流量计、电液阀、批控器等
240	DCS控制系统	0.125	-

241	DCS控制系统	0.125	-
242	DCS控制系统	0.125	-
243	DCS控制系统	0.125	-
244	DCS控制系统	0.125	-
245	DCS控制系统	0.125	-
246	DCS控制系统	0.125	-
247	DCS控制系统	0.125	-
248	高压出线柜	12	1G04~18, 1G25~37
249	高压出线柜	12	1G04~18, 1G25~37
250	高压出线柜	4	1G04~18, 1G25~37
251	高压进线柜	3	1G01, 1G22, 1G40
252	高压联络柜	2	1G19, 1G23
253	高压考核柜	3	1G02, 1G21, 1G39
254	高压PT柜	2	1G03, 1G38
255	母排提升柜	2	1G20, 1G24
256	高压补偿进线柜	2	1~2B01
257	高压电容器柜	6	1~2B02~04
258	低压进线柜	2	AA17, AA2
259	低压联络柜	1	AA0
260	低压进线柜	2	AB2, AB13
261	低压出线柜	24	AA1, AA3~AA16, AA18~28
262	低压补偿柜	4	AA29, AA29-1, AA30, AA30-1
263	低压补偿柜	4	AB32~35
264	低压出线柜	6	AB1, AB3~12, AB14~26, AB26-1, AB27~AB31
265	低压出线柜	24	AB1, AB3~12, AB14~26, AB26-1, AB27~AB31
266	低压联络柜	1	AB0
267	端子柜	2	-
268	油浸电力变压器	2	S13-M-2000KVA
269	油浸电力变压器	2	S13-M-1600KVA
270	低压母线槽	4	4000A/3P+PEN 密集型
271	10KV母线桥	4	3*TMY-100*10
272	高压出线柜	2	2G02, 2G04
273	低压母线槽	6	3200A/3P+PEN 密集型
274	进线辅柜	2	2G01, 2G03
275	低压进线柜	1	AA1
276	低压出线柜	15	AA2, AA4~17
277	低压出线柜	9	AT5~AT13
278	进线辅柜	1	4G01
279	低压进线柜	1	AA1
280	低压出线柜	5	AA2~3, AA5~AA7
281	低压补偿柜	1	AA4

282	干式变压器	1	SCB11-800KVA
283	低压母线槽	1	1600A/3P+PEN
284	油气回收设备	0.5	SVR-450
285	油气回收设备	0.5	SVR-450
286	吸附塔	1	SVR-2000
287	C-1101A脱碳四塔A	1	浮阀塔
288	C-1101C脱碳四塔B	1	浮阀塔
289	C-1108原料水洗塔	1	筛板塔
290	C-1109间戊二烯产品水洗塔	1	筛板塔
291	C-1103脱双环塔	1	填料塔
292	C-1104间戊二烯精馏塔	0.5	填料塔
293	C-1104间戊二烯精馏塔	0.5	填料塔
294	C-1106DCPD脱重塔	1	填料塔
295	C-1405侧线水洗塔	1	筛板塔
296	C-1105DCPD脱轻塔	1	填料塔
297	C-1401异戊二烯水洗塔	1	筛板塔
298	C-1402抽余碳五水洗塔	1	筛板塔
299	C-1403二聚物水洗塔	1	筛板塔